

文水县孝义镇人民政府文件

孝政发〔2024〕13号

孝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孝义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驻镇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孝义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孝义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县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吕梁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吕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吕安发〔2024〕3号）及县安委会《关于印发文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文安发〔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孝义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村、驻镇各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各村、驻镇各有关单位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

为加强责任落实，有力推进工作，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孝义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 震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韩永为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	李学浩	党委副书记
	李景茂	人大主席
	孟 洋	纪检书记
	吴 颖	组织委员
	张进君	武装部长
	刘永强	党委委员
	王文变	副镇长
	李仙明	副镇长
	任殊瑶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胡 将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赵奋跃	派出所所长
	贾天娇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 伟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孝义中队长
	梁开亮	供电所所长
	蔚高峰	教委主任
	续小兵	卫生院院长
	张晓敏	司法所所长
	刘拉根	交警队孝义中队队长
	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镇安委会领导下组织开展，成立以党委副书记、镇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各分管领导负责

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整治工作，镇纪委进行监督检查，汇总通报情况，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发展理念行动。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纳入宣传重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研讨。

2. 分批组织镇机关干部、村主干、企业负责人、网格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

3.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

4. 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各村、驻镇各有关单位、各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二）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5. 压实党员干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和消

防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各分管科级干部会同驻镇有关单位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讲安全生产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6.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7.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8. 2024年6月底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各分管领导、包村干部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的责任。

督促指导各村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五）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9.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10. （1）综合统筹镇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明确权责清单，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2）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11. （1）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

（2）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3）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提出问题。

（七）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2. (1)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各村委、各生产经营单位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2) 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

(3)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各村、驻镇各有关单位、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十二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的安全保障高质量的发展。

(二) 加强工作统筹

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以及各企业，驻镇各有关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

实开展。

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各村党支部、村委会以及各企业，驻镇各有关单位，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每月向分管安全的副镇长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镇安委办牵头抓总，挂图作战，加强督导检查 and 协调推进工作。

各企业、驻镇各有关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的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提高保障能力

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费保障，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要督促企业单位必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的安全投入。

（四）加强制度落实

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鼓励有关单位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特色，扎实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治理，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 强化督导考核

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通报、约谈。各企业、驻镇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本系统监督、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六) 及时报送

结合各村、各行业实际，明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工作举措，按照省市县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